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高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4件，其中王哲代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吉林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议》和倪国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虚拟财产档案及财产追缴的建议》为我院主办，刘喜艳代表提出的《关于应对职业打假人情形的建议》和赵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打击“套保”“骗保”现象的建议》为我院协办。现4件建议全部办结，其中我院主办的2件建议已向代表作出书面答复，代表表示满意。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王哲代表《关于高质量建设吉林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议》办理情况

王哲代表的建议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关于正确理解国际商事

法庭的职责定位和功能作用的问题；二是关于大力支持长春国际商事法庭发展建设的问题。接到建议后，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东巍带领民四庭立即开展调研，并于5月27日到长春国际商事法庭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了解工作情况，商讨落实建议措施。

关于正确理解国际商事法庭的职责定位和功能作用的问题。省高院对明确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的职责定位、优化功能作用高度重视，指导长春中院立足审判实际积极加以探索，要坚持以服务吉林对外开放大局为统领，以打造优质营商法治环境为主攻方向，以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助力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高效开展好审判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一是打造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长春国际商事法庭与长春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春市委员会签订《构建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合作框架协议》，打造“诉讼+仲裁+调解”三种解纷模式相互协调、转化和衔接的运行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二是助推打造我省国际化营商环境。通过涉外案件办理树立中国良好的司法形象，助力我省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自2022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长春国商法庭共受理案件2001件，审结1726件，结案率86.26%，案件标的累计173亿元。其中，办结了东北地区首例俄罗斯法院作为申请人的国际司法协助案件，积极履行中俄两国双边条约义务；审结了首例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确立了公约适用范围及公约未予规定问题的准据法适用标准；审

查了首例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案件，并在公约适用中首次解决涉仲裁协议第三人的仲裁裁决是否应被承认的问题；主动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法律，积极承担域外法查明责任。三是彰显我国平等保护中外主体的司法形象。在案件审理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多个方面坚决贯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主体的司法理念。

关于大力支持长春国际商事法庭发展建设的相关情况。今年以来，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新收涉外案件 213 件，同比增长 113%；新收的国际司法协助案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亦同比增长 20%。针对案件数量猛增的现状，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深入调研，撰写了《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成因分析报告》，省高院徐家新院长作出批示肯定。下一步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全省法院涉外审判人才储备。深化落实《吉林省法官队伍建设规划（2023—2025）》，进一步健全法官培养选任、管理监督、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大对涉外法官后备力量的培养力度，深入挖掘现有在编干警潜能，努力充实长春国际商事法庭审判力量。向最高法院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优化涉外审判条线法官助理入额机制，探索建立涉外审判人才在业务条线内入额及逐级遴选机制，避免涉外审判人才调整流失到其他部门或审判领域。加大在长春地区调转涉外法律人才的力度，指导长春中院在公务员招考、遴选、选调等工作中有计划地招录具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涉外法律专业背景及港澳地区、海外学习经历并熟练掌握法律外语的人员充实到长

春国际商事法庭。二是统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议省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等专业法庭的资金支持,保障涉外审判人员参加涉外法律、法律外语等专业培训以及聘请国际商事专家进行域外法查明、商事调解等必要费用支出。三是推进法庭专业化建设。指导长春中院针对法庭建设现状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形成专门调研报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法庭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提出务实举措。同时指导长春中院根据长春国商法庭案件实际情况、审理周期和难度,尽快对其负责的案由进行合理调配,提高涉外民商事案件折算比率,合理体现涉外审判业务工作量,构建符合审判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倪国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虚拟财产档案及财产追缴的建议》办理情况

倪国东代表提出的建议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网红达人的责任财产如何调查和监管问题;二是建立虚拟财产的信息共享机制问题;三是针对失信网红建立专门惩戒机制问题。省高院由执行局负责组织精干力量,深入调查研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进行可行性论证。

关于对网红达人的责任财产如何调查和监管问题。由于网红达人通过各种网络运营方式所获取的收益,财产形态较为复杂,法院认为:对于已经转入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可以直接进行执行;属于平台直接分配但尚未给付被执行人的金钱收益,则可以通过发送到期履行通知书要求平台止付或者将该部分收益直接转入

法院指定账户；而其他尚不具备履行条件的经济利益，如直播带货或者广告代言的预期收入等，则需要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相应线索或者通过执行部门与平台加强联动的方式，要求平台提供合作方的资料以加以执行。

关于建立虚拟财产的信息共享机制问题。虚拟财产确实存在缺乏透明度和高度流通性等明显特征，尤其是缺乏监管和审计，使得执行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难以掌握失信网红的财产状况。经省高院多次研讨，认为要实现此类财产监管和追缴，需要解决三个基础问题：一是数据共享问题，二是数据整合问题，三是数据分析问题。首先，现在执行部门可以使用总对总、点对点等线上查控方式进行财产调查，但此种线上调查覆盖范围并不充分，尤其是代表指出的网络平台上的各项经济活动，执行部门仅能在网红被列为被执行人之后，通过向平台发送协助履行通知或者直接冻结被执行人在平台的收益的方式进行执行，但该方式无法及时全面掌握被执行人与哪些主体存在经济往来，往往仍依赖于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故无法准确掌握其可能获取的全部收益情况。对此，我们已同相关平台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努力推动实现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其次，还需要整合各个部门掌握的不同数据和信息，开发技术工具进行必要的数据分析，从而实现更大范围的财产调查和发现财产线索。但从各方面实际情况看，即便各个平台打通，也并不能充分掌握平台使用者与其他非平台公司之间的经济活动，而此种数据共享、整合以及分析，只有在建立全国统一

的综合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才可能实现对此,省高院与最高法院负责信息网络建设的相关部门积极沟通,答复为现阶段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法院内部的数据共享,尚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整合和分析。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法院也在积极推动与外部各平台和政府职能部门的数据共享,但此项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法院仅能通过与各平台的沟通,要求其对必要事项进行协助以及提供相应的财产线索,建立更大范围的联合性虚拟财产数据库,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从更高层面上推动建立。

关于针对失信网红建立专门惩戒机制问题。正在积极研究构建有效的信用监管以及惩戒体系。一般来说,执行部门可以通过限制消费或者限制人身出行、以及限制参与部分经营活动的方式督促其主动履行,但如果采用禁业限制措施,目前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无明确规定,法院正在认真研究此种具有禁业限制性质的惩戒措施的可行性,并适时向最高法院提出工作建议。

三、两件协办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刘喜艳代表提出的《关于应对职业打假人情形的建议》。针对建议中“规范职业打假人行为”,省高院经过深入研究,已将目前具体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一是严格公正司法,全面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二是做实线索移送,净化市场环境。三是依法严惩犯罪,形成有效震慑。下一步,我们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发挥人民法院在定分止争、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作用的同时,平衡价值判断,规范知假买假行为,及时识别

超越法律保护范围的违法“打假”行为,采取行之有效的打击措施,通过提高违法成本遏制违法索赔行为。同时,将加强相关领域的普法宣传,增强全体公民法制观念,培育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涵养良好社会风尚。

关于赵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打击“套保”“骗保”现象的建议》。针对建议中“专项整治”等内容,我院经过深入研究,已将具体情况报送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至今,全省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69件,惩处被告人129人,追赃挽损361万余元,发布医保骗保典型案例5件,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医保骗保案件审判规范化,深化部门协作与综合治理,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扎实的举措,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的司法力量。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渠道,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努力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强化责任担当、助力解决问题、有效改进工作、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招硬招。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26日
